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细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彩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523,905.21	799,867,451.3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034,834.69	558,823,743.84	1.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23,880.80	47,258,763.15	13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8,681,617.42	617,903,798.62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5,160.86	20,120,183.92	-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8,299.27	18,719,768.08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3.57	减少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182.20	235,386.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99.99	289,95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7,239.01	-4,022,959.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69.03	128,71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66.85	-26,819.65	
所得税影响额	385,707.38	492,593.31	
合计	-2,279,047.26	-2,903,138.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5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9,060,191	30.14	123,623,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78,669,500	无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5.25	22,477,000	无		境外法人
江门市鸿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493	2.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8,242	2.01		质押	8,608,2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7,821,770	1.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9,065	1.7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6,796,724	1.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0,939	1.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文彬	5,031,780	1.1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门市鸿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493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493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8,242	人民币普通股	8,608,242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7,821,770	人民币普通股	7,821,77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9,065	人民币普通股	7,329,065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6,796,724	人民币普通股	6,796,724
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0,939	人民币普通股	6,090,939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5,436,691	人民币普通股	5,436,691
张文彬	5,0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5,031,780
朱京展	1,714,599	人民币普通股	1,714,599
颜蓬	1,649,83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浩、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浩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0.12%的股权。 2.江门市鸿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汽配股份的企业。 3.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陈敏豪参股的企业。 4.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 5.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0,086,283.92	119,092,492.32	84.80%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措施,根据市场动态需要采取有效方法降低库存数量,加速产品流通,避免造成呆滞库存,保证资金链健康运行和合理规划,本期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1,212万元。
预付款项	4,988,601.64	2,712,793.90	83.89%	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规划发挥北美洲销售渠道的优势布局,加速扩大轮胎市场份额,本期内投放大量研发、模具费用及增加轮胎采购规模导致预付款增加。
存货	298,853,887.14	355,449,461.22	-15.92%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措施,根据市场动态需要采取有效方法降低库存数量,加速产品流通,调整产品结构,本期内产品尺寸比前期小,相对金额较前期降低5,660万,比去年同期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
在建工程	18,339,330.16	8,848,371.50	107.26%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新增境外项目巴西子公司厂房在建工程专用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2,092,555.69	6,834,346.12	-69.38%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母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以及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9,900,000.00	52,800,000.00	70.27%	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经营发展规划的考量,适当加大资金储备,本期新增部分银行借款属于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66,200.00	-	-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外汇波动较大,因人民币贬值而造成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应交税费	3,752,347.94	6,974,283.00	-46.20%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缴纳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
长期借款	-	17,158,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资本公积	18,450,835.09	117,253,435.09	-84.26%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176,394.35	12,123,918.10	41.67%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因人民币贬值海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28,681,617.42	617,903,798.62	1.74%	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和稳定的属于自己的销售渠道,发挥海外销售渠道的作用。
营业成本	467,805,566.51	456,790,191.76	2.41%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关税增加的影响,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相对提高。
销售费用	94,832,299.25	98,913,390.41	-4.13%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管理费用	27,945,132.57	28,315,321.49	-1.31%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研发费用	5,875,725.96	9,056,204.90	-35.12%	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销量逐步增长,为了减少市场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本期重新评估和研究未来市场实际的产品需求,所以减少投放大量新产品开发费用,因此与去年同期对比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1,300,878.59	-6,966,284.67	-118.67%	主要原因是因为人民币贬值的影响,2019年1-9月产生汇兑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918万元。
其他收益	289,951.68	956,299.99	-69.6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有关部门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444,613.95	1,830,681.11	-75.71%	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及远期外汇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6,199.98	-	-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汇率波动较大,因人民币贬值而造成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2,123,880.80	47,258,763.15	137.26%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措施,根据市场动态需要采取有效方法降低库存数量,加速产品流通,避免造成呆滞库存,保证资金链健康运行和合理规划,本期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1,212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411,012.23	-62,433,150.79	-62.50%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购买3,000万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本期增加在建工程资金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989,275.02	-68,753,282.72	-117.44%	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经营发展规划的考量,适当加大资金储备,本期新增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瑞贞
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42.12	23.85	2.83	2019年12月31日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6,665.12	74.06	2019年12月31日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0	-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20,842.12	6,688.97	32.09	

备注:

1、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大部分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全球市场实际需求进行规划,审慎把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开发有潜力的地区,发挥好募集资金的效果、效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2.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整体下滑,新能源车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车轮类型及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公司的研发方向需要调整以顺应外部因素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整体下滑,新能源车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车轮类型及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为了顺应技术和市场的变化,避免在市场转型期不合理投资,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决定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生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东北证券对迪生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山市骏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600.60万元和人民币6,446.73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10月21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台山市骏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力公司")和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逸公司"),骏力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60万元,骏逸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6.73万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骏力公司

1、公司名称:台山市骏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60万元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以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占出资比例100%。

(二)骏逸公司

1、公司名称: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6,446.73万元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以公司位于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信息情况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机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优化公司经营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新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调查审核和综合考虑,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台山市骏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9日

至2019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